

关于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0168 号

RSM!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RSM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目 录

1、鉴证报告.....	1
2、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9 层

邮政编码：100077

RSM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fice Address: 3-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Post Code: 100077

电话：+86(10)88095588

Tel: +86(10)88095588

传真：+86(10)88091199

Fax: +86(10)88091199

关于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0168 号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

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贵彬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邢向宗

2013 年 2 月 27 日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09 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以证监许可[2010]1703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 6 月 11 日以[2010]430 号文《关于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的普通股（A 股）。

根据《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告日（2010 年 4 月 13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 12.45 元/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本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主要用于下列项目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人民币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人民币元）
1	亨吉利名表连锁网络拓展和改造项目	418,250,000.00	410,000,000.00
2	飞亚达表新品上市项目	50,000,000.00	50,000,000.00
3	飞亚达品牌营销推广项目	40,000,000.00	40,000,000.00
	合 计	508,250,000.00	500,000,000.00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相对于拟投入募集资金存在不足，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弥补不足部分。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本公司董事会可按照相关规定对上述项目的具体投资实施计划、拟投入募集资金顺序和金额进行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2010年12月9日，本公司实际收到并存入专户的募集资金计人民币484,499,984.80元，扣减发行费用计人民币1,734,852.57元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人民币482,765,132.23元，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318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

三、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情况

自2010年4月13日至2010年12月10日止，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计人民币164,703,186.65元，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2556号专项审核报告审核在案。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及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人民币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 (人民币元)
1	亨吉利名表连锁网络拓展和改造项目	418,250,000.00	158,065,696.21	158,065,696.21
2	飞亚达表新品上市项目	50,000,000.00	6,637,490.44	6,637,490.44
3	飞亚达品牌营销推广项目	40,000,000.00	-	-
	合 计	508,250,000.00	164,703,186.65	164,703,186.65

本公司于2010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核准以募集资金计人民币164,703,186.65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并于2011年1月4日及1月5日完成资金置换。

四、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10年12月29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签订三份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符合《深

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方面，均由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主管经理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经办人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支出，除履行上述程序外还需经公司董事会审批。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储存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人民币元）
1	中国银行深圳北方大厦支行	813800058608097001	535.5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44201501100059611166	1,107.39
3	平安银行深圳江苏大厦支行	11004779888203	5,303.83
	合 计		6,946.7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系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

五、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募集 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2010 年度募集资金置 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2010 年度 投入金额	2011 年度 投入金额	2012 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 入金额	截至年末投资 进度（%）
亨吉利名表连锁网 络拓展和改造项目	410,000,000.00	158,065,696.21	29,065,822.46	208,274,177.54	48,000.00	395,453,696.21	100.00%
飞亚达表新品上市 项目	50,000,000.00	6,637,490.44	-	43,362,509.56	-	50,000,000.00	100.00%
飞亚达品牌营销推 广项目	40,000,000.00	-	-	33,896,317.30	4,975,193.70	38,871,511.00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00,000,000.00	164,703,186.65	29,065,822.46	285,533,004.40	5,023,193.70	484,325,207.21	100.00%

注 1.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投资总额超过募集资金的部分，本公司已用自有资金投入；

2.募集累计投入额 484,325,207.21 元较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482,765,132.23 元，相差 1,560,074.98 元，系本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投入到投资项目。

3.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亨吉利名表连锁网络拓展和改造项目投入共计人民币 418,250,000.00 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计人民币 395,453,696.21 元，自有资金投入计人民币 22,796,303.79 元，项目资金共新开 24 家门店，完成 10 家老店改造项目，总体销售状态良好，2012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42,357 万元，实现毛利计人民币 9,663 万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飞亚达表新品上市项目投入计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先后于 2011 年 4 月份应用新机芯推出了凯旋系列、于 2011 年 9 月份应用自有专利技术“强化钛”新材料推出了恒显系列。其中凯旋系列推出 12 款，新恒显系列推出 10 款，产销状况良好。2012 年度，以上产品持续良好销售，实现销售收入计人民币为 12,750 万元，实现毛利计人民币 8,227 万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飞亚达品牌营销推广项目投入计人民币 40,000,000.00 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计人民币 38,871,511.00 元，自有资金投入计人民币 1,128,489.00 元，各项品牌推广投入后，品牌形象得到更广泛的传播和提升。

七、其他事项说明

2012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以募集资金计人民币 1,514,852.57 元置换自有资金账户垫付的股票发行费用。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系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2 月 27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2 年度

编制单位：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27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43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毛利）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亨吉利名表连锁网络拓展和改造项目	-	41,000	39,545	5	39,545	100%	-	9,663	是	否
2、飞亚达表新品上市项目	-	5,000	5,000	-	5,000	100%	-	8,227	是	否
3、飞亚达品牌营销推广项目	-	4,000	3,887	498	3,887	100%	-	-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0,000	48,432	503	48,432	100%	-	17,89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计人民币 164,703,186.65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并已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及 1 月 5 日完成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